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认真听取了会议主持人的介绍，审核了全部议案。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我们审查，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旧厂区“三旧”改造事项和经营办公需要而发生。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相关议案的提出及内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滔

戴锦辉

李伯侨